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1605133號

附件：「Triclocarban成分為化粧品含有醫療或毒劇藥品之基準」草案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Triclocarban成分為化粧品含有醫療或毒劇藥品之基準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訂定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
二、訂定依據：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二十條。

三、自公告之日起，製造或輸入含有符合該成分限量基準之化粧品，應向本部申請查驗登記，經核准並發給許可證後，始得製造或輸入。

四、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/CHT/Ministry/>）及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）之「最新公告」網頁。

五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十四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(02) 27877569

(四)傳真：(02) 27877589

(五)電子信箱：protein06@fda.gov.tw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



部長蔣丙煌

訂

線